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南宁召开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分别是张瑞理、程鹏、傅斌、张建民、张俊林、季德钧、蒋红军、刘鸿玲，董事施长跃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